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审计等内部运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5 年 8 月 26 日